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 自願性公告

### 與中石化新星天津訂立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投天津**」)已經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中國石化集團新星石油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新星(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石化新星天津**」)訂立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中石化新星天津經營範圍包括地熱資源開發與利用，供冷服務，餘熱餘壓餘氣利用技術研發等，並積極利用中石化一體化優勢和系統內企業消納優勢，打造具有行業特色的清潔能源供應商。

根據合作協議，從近期合作方面，雙方依托各自資源優勢，組成綜合能源項目專項推進小組，在能源綜合管理、綜合能源開發、分布式能源規劃、建設、運營等領域，推動項目進展。從遠期合作方面，雙方密切跟蹤綜合能源項目投資規劃情況以及開發建設進度，根據相關綜合能源項目進展情況，另行洽談合作模式等事宜。

本公司認為，濱投天津與中石化新星天津的合作符合本集團發展綜合能源的戰略意圖，並通過雙方合作有利於增強聚集綜合能源項目開發的技術、品牌、資金等各方面優勢，為本集團探索發展「雙碳」政策下新能源業務提供良好的實施路徑，從而加速本集團向綜合能源供應商之轉型。

合作協議為雙方開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最終合作雙方的權利、義務將另行簽訂具體的專項協議確定。對於專項協議的簽訂和履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